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首長信箱來函回覆

頁 次：1/1
列印日期：104/07/29
列印時間：11:00:09

抄本歸檔

承辦單位：農田水利處

意見函編號：1044234

來函日期：104/07/23

來函時間：09:24

限辦日期：104/07/28

E-Mail：○○○@gmail.com

姓 名：○○○

性別：男

學 歷：大專

主 題：參選農田水利會會長資格要件

意見內容：擔任農會總幹事是否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-1條之資格要件。

回覆日期：104/07/29

回覆內容：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40228449號

○先生：您好！

有關您函詢擔任農會總幹事是否符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-1條之資格要件一案，答復如下：

農田水利會係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之公法人，會長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，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辦理各項農田水利灌溉與排水業務，會長之行政及專業能力，攸關農田水利會之績效及服務品質。爰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明定會長候選人之積極資格條件，其中之1項條件為：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，並具有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10年以上行政、水利、土木、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。依據本會91年4月10日農林字第0910117491號函說明二，略以依經濟部71年4月9日經（71）水字第11660號函暨75年3月25日經（75）水字第12515號函旨，所稱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行政工作經驗」，係指政府各級機關工作人員或公立學校之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。是以，擔任農會總幹事之服務工作經驗，不屬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9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政府機關之行政工作經驗」。

以上答復如仍有疑義，歡迎來電詢問本案之聯絡人，並感謝您對農田水利會業務之關心。

祝萬事如意、健康快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電子信箱 敬啟

聯絡人：李耀旭

電話：（02）2312-4062